

《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第 370 章)  
(按照《香港回歸條例》(1997 年第 110 號)的條文詮釋)  
(根據第 16 條發出的通知書)

工務計劃項目第 7160TB 號——  
橫跨寶邑路連接將軍澳第 55 區及第 65 區的行人天橋

設定地役權及其他永久權利及  
暫時佔用土地權利

現公布地政總署副署長(專業事務)已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所授予的權力,根據《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第 370 章)(下稱「該條例」)第 15(1)條作出命令,指示為下述計劃內描述的工程或使用或附帶事宜之目的,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 (a) 在於土地註冊處稱為並註冊為將軍澳市地段第 62 號(部分)及將軍澳市地段第 75 號(部分)的土地或土地之下或之上設定地役權及其他永久權利,該等水平位及位置在上述命令附連的第 SKM8274d 號圖則上以紫色綴黑網點標示。有關土地詳情已於 2013 年 3 月 8 日及 2013 年 3 月 15 日刊登的第 1208 號政府公告所提述的計劃(下稱「該計劃」)內描述;以及
- (b) 在以下提及的通知期屆滿時至 2016 年 7 月 27 日期間,在於土地註冊處稱為並註冊為將軍澳市地段第 62 號(部分)及將軍澳市地段第 75 號(部分)的土地設定暫時佔用土地權利,該等水平位及位置在上述命令附連的第 SKM8269d 號圖則上以紫色和黃色標示。有關土地詳情已於該計劃內描述。

地政總署副署長(專業事務)並已根據該條例第 15(3)條,進一步指示如已根據該條例第 15(5)條送達任何所需通知,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其屬下人員、工人、承建商、僱員、傭工、代理人、持牌人及任何其他獲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授權或准許的人士,均獲給予充分權利及自由,為進行與該計劃有關的任何作業或裝設、保養或拆除任何構築物或器具而進入上述土地。

上述命令的副本以及上述第 SKM8274d 號和第 SKM8269d 號圖則的副本,現存放於下列辦事處,供公眾免費查閱。各辦事處的一般開放時間如下:

| 辦事處地址   | 開放時間<br>(公眾假期除外)  |
|---|---|
| 香港中環<br>統一碼頭道 38 號<br>海港政府大樓地下<br>中西區民政事務處諮詢服務中心  | 星期一至星期五<br>上午 9 時至下午 7 時  |
| 新界將軍澳坑口培成路 38 號<br>西貢將軍澳政府綜合大樓地下<br>西貢民政事務處諮詢服務中心 | 星期一至星期五<br>上午 8 時 45 分至下午 12 時 30 分<br>及<br>下午 1 時 30 分至下午 5 時 30 分 |
| 新界西貢親民街 34 號<br>西貢政府合署 3 樓<br>西貢地政處               |   |

本通知書已於 2015 年 8 月 13 日張貼於上述土地上或附近。

地政總署副署長(專業事務)已根據該條例第15(2)條,指明通知期為三個月,由本通知書張貼於上述土地上或附近之日起計。憑藉該條例第15(4)條,上述通知期一經屆滿,上述地役權及權利即為該計劃內描述的工程或使用或附帶事宜之目的,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而設定。

根據該條例有權獲得補償的任何人士,可在上述地役權及權利設定日期起計一年內,向香港添馬添美道2號政府總部東翼22樓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送達申索書。

####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與任何根據《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第370章)第29條提出的書面申索有關而提交予運輸及房屋局局長的資料(包括個人資料),將會用於處理該等申索及其他相關用途。申索人必須提供《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第370章)第29條所要求的資料(包括個人資料)。如果沒有按照《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第370章)第29條的規定提供所需資料(包括個人資料),申索或會被駁回。上述提交的任何資料(包括個人資料),或會向需要處理該等申索及相關事宜的有關政府部門及其他組織或機構披露。上述提交個人資料的人士,有權要求查閱和改正與他們的申索有關的個人資料。查閱或改正個人資料的要求須以書面向運輸及房屋局(運輸科)保障個人資料(私隱)主任提出,聯絡地址為香港添馬添美道2號政府總部東翼20樓。

2015年8月13日

西貢地政專員黃善永